

新聞處 9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新聞行政	一.新聞傳播事業登記及輔導	<→傳播事業登記 1..辦理錄影節目帶發行、製作業之申登、變更及註銷等業務。 2.辦理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申登、變更及註銷等業務。 3.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申登、變更及註銷等業務。 4.辦理出版業有關「大眾傳播業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事宜。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宜 辦理出版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宜。
		<三>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宜 辦理出版業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事宜。
		<四>「消費者保護法」事宜 辦理出版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事宜，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五>電視轉播站	維持南港山、丹鳳山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改善本市內湖、南港、士林、北投、關渡等大部分地區之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六>竹子山共同鐵塔管理	每年定期召開竹子山共同鐵塔委員會會議，審核台視公司鐵塔使用者合約。
二. 新聞 傳播事 業管 理	<一>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播映業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廣電法及中央政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VCD、DVD）。</li> <li>2. 加強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之管理。</li> <li>3. 每年乙次聯合本府各相關單位對本市 MTV 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消防等事項之檢查。</li> <li>4. 配合有關機關舉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工作，以杜絕不法業者公開陳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VCD、DVD）。</li> </ol>
	<二>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查察，以防杜違規映演。</li> <li>2. 對電影片映演場所安全、消防、衛生等事項，每年乙次聯合檢查及複查，並配合有關機關做不定期檢查。</li> <li>3. 加強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落實執行電影分級制，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li> </ol>
	<三>有線電視之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違法有線電視系統線路及發射台查察取締工作。</li> <li>2. 協調各相關單位及業者處理纜線附掛事宜，以維護市容觀瞻。</li> <li>3. 防止業者播放違法、色情節目及廣告，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強查察系統業者之頭端機房及隨機側錄。</li> <li>4. 舉辦本市有線電視相關業者之法規說明會及業務協調會。</li> <li>5. 審議本市有線電視費率。</li> <li>6. 監督本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之運作。</li> </ol>
	<四>社區共同天線申設	依設立辦法規定，陳轉由各區公所初審通過之申登案，本處負責「服務地區電視接收機用戶權」、「經費來源」及「經費方式」等項之審查。

	<五>電腦遊戲分級爭議之審查	1. 執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2.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對業者申請處置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爭議等事項，召開會議予以認定。
參 市政 建設 宣 傳	一. 電 化 宣 傳	<一>一般電化宣傳 1. 製作三十秒電影及電視宣導短片於電影院、電視台及戶外電子看板等電子媒體播映，並提供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映，以加強市政建設宣導。 2. 洽請本市各公營廣播電台及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適時插播重大市政措施之宣導稿。 3. 利用電視插播（映）重大市政措施之靜態錄影帶，增進宣導效果。 4. 拍攝市政建設彩色照片、幻燈片，宣導市政建設進步實況。
	<二>電視節目製播	製作市政宣導電視節目，於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頻道播出，以加強市政建設宣導。
	<三>廣播廣告製作	針對重大市政議題，製作市政宣導廣播廣告，於收聽率較高之商業廣播電台中付費播出，以加強市政訊息宣導。
	<四>蒐集電子媒體輿情報導	每日收看電視台午、晚間新聞，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腦數位式新聞影音檔案至市長室及相關局處。
二. 綜 合 宣 傳	<一>一般宣傳	寄發宣傳資料、海報及辦理防颱、防災應變輪值業務。
	<二>國際網際網路宣傳	透過本處國際網際網路網站，規劃製作數則以市政建設為議題之動畫廣告在網路上散播，以達最大宣傳效益，本項業務所需經費將視台北銀行信用卡回饋金情況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三>圖文宣導	製作對開海報、公車候車亭文化海報、車體外廣告、捷運燈箱及看板

			、大型布旗、麗晶片等，並刊登報紙廣告，以圖文方式，報導各項市政活動建設。
		<四>特別宣導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各局處業務需要，因應突發狀況及重要性政策宣達做適時宣導。
		<五>舉辦城市生命力及國際競爭力系列活動	配合節慶，舉辦適合全家共同參與之大型活動，展現臺北特有之生命力，提升臺北形象。
		<六>網路宣傳	配合本處國際網際網路宣傳，因應本市重點施政訊息，市府形象進行設計或更新網頁，並辦理網路活動與市民互動，以提昇政府 e 化形象。
肆. 編印 市政 建設 宣傳 書刊	一. 編印 市政 叢書	<一>一般市政叢書	配合本府施政方針與計畫，以服務、資訊、便民為取材方向，編印圖文並茂之市政叢書，除部分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用外，並定價展售，供有需要之市民洽購。
		<二>台北新形象(名稱暫訂)	深入收集本市各項人文素材及軟硬體建設，以文字和圖片紀錄台北市成長的軌跡，是年度重大專案叢書。
	二. 發行 定期 刊物	<一>臺北畫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圖文並茂之內容，闡釋台北市多元的市民生活樣貌，並加強市政資訊之報導，提供市民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管道，並做為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樑。</li> <li>2. 每月出版一期，每期發行九萬冊，分送各界人士及里、鄰長、各人民團體、新聞媒體、學校、圖書館等單位，並放置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供民眾免費索取。</li> </ol>

		<二>「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	1. 以圖片為主，文字為輔，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提供外文資訊，以建立市民世界地球村的觀念，並展現本市國際化風貌。 2. 每逢單月發行二萬五千冊，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外僑社區、教堂、俱樂部等處，提供往來外國友人及市民免費索閱，藉以增加其對台北市的了解，進一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伍. 新聞 發布	一. 發 布 市政 新 聞	<一>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加強聯繫本府各單位收集資料，逐日發布新聞，適時向新聞界說明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以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二>新聞聯繫	1. 聯繫市政記者，配合加強宣導市政建設。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記者聯誼活動，增進市長與媒體記者的雙向溝通。 3. 舉辦新聞聯繫人員研習活動。
		<三>輿情反映	逐日詳閱各報，彙編市政重要輿情報告，於每週市政會議中提供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參考，以充分反映新聞界對市政建設之意見。
陸. 市 政 資 料 業 務	一. 市 政 館及一般市政 資料管理	<一>台北探索 館及一般市政 資料管理	1. 文宣品收集、彙整、編印與發送。 2. 台北探索館展示區定期維護與管理。 3. 經常性保養視聽設備、機具等維護管理。 4. 環境劇場放映影片，提供中外賓客觀賞。 5. 與本府相關局處或民間團體舉辦特展，以不同展示主題風貌，引發民眾重複參觀的興趣。
		<二>市政建設 參觀	1. 接待國內外來賓參觀導覽台北探索館及市長室。 2. 舉辦知性的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請民眾實地參觀了解市政運作，並分享施政成果。 3. 放映多媒體影片，提供貴賓觀賞。(預定九十二年七月開放)
柒.			

廣播業務	一. 節目及工務管理	<一>節目及工務管理	每日製播十七小時各類型節目，以行動的消防預警的電台，居家安全的守護者為主軸，平時市民關切之生活資訊，遇有天然災害及急難時，作為災難資訊發布專屬電台，並對各項機電及播音設備予以維護保養。
捌. 建築及設備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汰換公務車二部。
	二.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費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行動電話機、視聽器材等設備價購事宜。
		<二>台北廣播電台更換發電機組成音設備及冷氣機等	辦理電台老舊設備之更新汰換。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